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S-2026115

采购人：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15

项目名称：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6200 元/年

最高限价：1346200 元/年

采购需求：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总面积 185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23634 平方米，其余为硬质铺装、建筑及水域面积等。服务内容：园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卫生（水面）保洁、公共秩序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防台风、防涝及雨雪冰冻天气等应急处理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重要节假日期间氛围营造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一年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17时至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敬亭山东大门

联系方式：18956306692、15305639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52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主任、杨主任、谷工

电话：18956306692、15305639961、0563-301327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 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无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63-3013273/18956306692、15305639961**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敬亭山东大门**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年结算，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由年服务费折算），采购人于次月的 7 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按照《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一年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注：若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完整合同服务周期内，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该考核不合格期间及后续的相关物业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二、项目概况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总面积 185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23634 平方米，其余为硬质铺装、建筑及水域面积等。服务内容：园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卫生（水面）保洁、公共秩序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防台风、防涝及雨雪冰冻天气等应急处理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重要节假日期间氛围营造工作。

三、管理机构设置及服务

（一）人员岗位及配备数量

综合服务人员配备最低下限，详见《2026 年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人员配备及岗位分布表》。

岗　位	人　数	备　　注
项目经理	1 人	
保洁人员	8 人	含道路、铺装和绿地、水面、公厕、场馆、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保洁。
保　安	10 人	其中：5 人兼职森林消防队员。
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具体数量不单列（按绿化面积报价），但具备园林工程师资质以上的园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工程维修	1 人	包含设施维修。其中：水电工不少于 1 人。
合 计	20 人	

★说明：上表中人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须满足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投标时，供应商针对上述最低人员配备标准进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管理机构设置

序号	机构设置	基本设置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	①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 ②管理机构配置必备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及用品。
2	人员配备要求	① 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中标后须向业主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体检材料。 ②拟派项目经理应当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③兼职防火队员的保安为男性，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④电工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电工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电工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绿化技术员不少于 1 人，持有有效园林专业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专业技术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设备配备要求	①至少配置电瓶巡逻车 1 辆，保安每人需配备一部对讲机和必要安保装备。 ②保洁需配置垃圾收集清运车至少 2 辆、打捞船等专业打捞工具。 ③供应商须自有必要的园林养护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皮卡车或货车、洒水车、油锯、割灌机、草坪机、绿篱修剪机、

		高枝剪、汽油高压打药机、烟雾机等绿化园艺工具。

（三）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制定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季度报告一次计划制定和实施要求。
2	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应符合《宣城市物业服务标准》及采购需求所明示的要求。
3	管理制度	①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②物业管理办公室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③协助采购人制定景区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投诉受理	①回复涉及综合服务类的投诉热线，热情接待，耐心听取、回答游客的询问，并详实记录。 ②及时解决投诉人的合理诉求，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5	其他要求	①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在岗，联络员 24 小时在线。 ②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工作时间符合规定。 ③队员精神状态良好，注重礼貌礼节，着装统一规范，统一配备对讲机，无斜靠、脱帽、抽烟、聊天等不文明现象。

四、综合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卫生保洁

①园区内所有绿化、广场、道路、硬质铺装、映山湖、翠云湖。

②公厕：韩愈纪念馆公厕、昌黎别业公厕、翠云湖公厕。

③特别构筑物：阙、亭、廊、广场景墙、雕塑、景观石等。

④房屋：韩愈纪念馆、昌黎别业、文道亭。

⑤附属设施设备：垃圾箱（桶）、标识牌、监控设施、门禁、闸机及园区内的其他各类设施、设备。

序号	服务内容	清洁要求	质量标准
1	道路、铺装、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保洁	早 7:00 前清扫完毕，并于晚 18:00 前巡回保洁	无垃圾、无砂石、无淤泥、无堆积物、无明显枯枝落叶、无卫生死角，保持干净整洁。
2	园内各建筑物内部保洁	保证建筑物内部干净整洁	地面洁净、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尘、污迹、蜘蛛网。
3	绿地保洁	早 7:00 至晚 18:00 巡回保洁	绿地内无枯枝落叶，无蜘蛛网，无烟头、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砖头石块等垃圾。
4	水面保洁	早 7:00-晚 18:00 巡回保洁	水面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无污染，湖岸无垃圾。
5	公厕保洁	早 7:00-晚 18:00 巡回保洁	地面洁净、无积水积尿、无污物；蹲位干净，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尘、污迹、蜘蛛网、刻画。保持公厕内外无异味。保洁工具放置合理。
6	设施保洁	早 7:00-晚 18:00 巡回保洁	座椅、护栏、扶手、果壳箱、标识牌、灯具、消防栓（柜）、园林小品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和灰尘。
7	垃圾收集、运输	早 7:00 前收集完毕，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整洁。
8	病媒生物防制	根据“四害”防制要求	对公厕、建筑物通风口、明沟、垃圾收集设施采取防制工作。

（二）安保与公共秩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巡逻岗	（1）负责园区内所有公共财产的安全和维护园区内的公共秩序； （2）全天候对园区内公共区域、道路、桥梁、游步道、绿地、水面、景观石、指示牌、提示牌、警示牌、路灯、监控设施、高空悬挂物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 （3）做好入园游客疏导。劝阻游客在园区水域游泳、洗涤以及垂钓。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翠云湖游泳管理。 （4）负责园区秩序管理。规范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旅游高峰期交通疏导，制止车辆乱停、乱放，使车辆行驶、停放安全有序；宠物需牵绳入园。 制止破坏园区园林绿化和设施设备的行为； （5）做好园区内火源的管控以及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巡查，消除各种火灾隐患； （6）劝阻、制止在园区内违规摆摊设点，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7）劝阻、制止在园区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危害治安的行为，配合公安办理治安案件； （8）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森林和动植物资源保护； （9）按《敬亭山景区韩愈文化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敬亭山景区旅游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0）园区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度：8:00-18:00 每三小时巡查 1 次、18:00-次日 8:00 每两小时巡查 1 次；认真做好值勤、巡查记录及发生各种事件的记录并上报。
2	监控岗	（1）安排专人负责监控； （2）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值班人员不准随意离岗； （3）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并同步报送至采购方或者职能部门,确保园区治安、消防安全； （4）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记录，并保留存档，必要时配合公安调取监控记录。
3	门禁岗（兼职森林防火）	（1）邀月轩门禁岗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2）做好出入口门禁查验，核对门票、预约及优待证件，疏导人流，劝阻逃票、翻越围栏等行为； （3）落实森林防火管控，严禁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入园，向游客开展防火宣传提醒。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火巡查，发现火情、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按预案处置初期火情，并完成巡查记录。 （4）提供游客咨询、游览指引；做好交接班、出入登记，维护岗位环境卫生；服从调度，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三）园林绿化养护

养护范围：韩愈文化园内园林绿化、翠云湖区域的草坪、园林小品。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标准
1	**树木养护**	①乔木绿化存量达到98%以上（因台风等不可抗力损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疏伐、移植等原因减少的除外，但供应商应及时将减少的树木报采购人核销）。 ②乔木、灌木底盘要平整，无坑洼现象，每年春、冬季树木开盘松土各一次，结合开盘进行施肥。 ③及时清理死树、树桩、枯枝、砧木萌条。死亡树木当年完成补植。 ④及时防治病虫害。树木越冬用石硫合剂刷白防护，同一路段、区域内的乔木和灌木刷白高度应分别保持一致,对已发生的病虫害应及时治理。⑤适时修剪，乔木每年至少修剪一次，并对大剪口涂抹保护剂，保证树冠完整美观，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及时修剪遮挡标识标牌、架空线、监控以及有碍房屋、亭、廊等建（构）筑物安全的树枝。灌木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前应清除灌木内杂树，藤蔓。 ⑥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浇灌，满足植物生长需要；干旱无雨时，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灌，持续到旱情缓解为止。
2	**草坪养护**	①草坪适时浇水，及时防治病虫害，春、秋季各施复合肥一次，施肥均匀，并及时浇水。 ②保证草坪上无杂草，颜色正常，生长旺盛，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草坪边缘清晰（与路面、树、花坛交界处）。每年对不同类型草坪结给播种时间进行追播。 ③草坪应适时修剪，要求高矮一致，留茬高度为5㎝左右，成坪高度不超过10㎝；草坪空秃大于0.25㎡时应及时补植。
3	**花卉养护**	①全年覆盖、花苗健壮、疏密均匀、无病虫害、无缺株。 ②花繁色艳、图案清晰，无残梗败花，无缺肥、漏肥、肥害。 ③花坛内无杂草、杂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4	**藤本及攀援植物养护**	①经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新栽藤本植物除外）。 ②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 ③应适时松土、施肥，及时清除基部附近的杂草、其他藤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
5	**水生植物养护**	①及时修剪、清理枯萎枝叶，清除杂草；保持植物密度适宜，通风透光，景观良好；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浮头时及时割除。 ②做好病虫害防治。
6	**防护**	①开放式绿地如果需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时，所设置的围闭设施应安全美观、环保。 ②建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防御措施。灾害来临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

以上养护内容所用肥料、耗材、园林设备等费用以及因供应商管养不善造成死亡缺棵进行补植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及时规范填写、报送各类管养资料。

（四）消防与森林防火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标准
1	消防管理	①健全消防组织，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②负责场馆消防管理，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技术状态、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 ③根据园区森林防火、消防的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定期对进行检修、检测，自行按规定及时更新,保证功能完好,正常使用。 ④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⑤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档备查。
2	森林防火管理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和其他有关消防责任制。 ②负责园区内用火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禁止未经批准的野外使用明火，做好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 ③定期组织兼职森林防火人员体能、技能培训。 ④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档备查。
3	应急处理	①发现火情立即向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②第一时间组织防火队员赴现场采取措施扑火，完成火场整体防控，抢救生命和财产。 ③严格执行《敬亭山管委会防火责任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调度。 ④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

（五）共用设施运行、维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实行 24 小时应急维修制度；单件材料费用为 300 元以下的设施设备维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不属于采购人管辖的设施设备的故障，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报采购人备案。 协助做好园区内建设项目的验收和交接工作，配合供水、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服务。
2	公共照明系统服务	（1）路灯、景观灯、广场灯、草坪灯、壁灯等亮灯率不低于 95%。 （2）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周巡查一次。 （3）小修范围应在当日修复亮灯，中修范围应在 3 天内修复亮灯。 （4）定期排查供电线路、经常检查所有电器开关、插座、插头，保证供电线路的安全。 （5）采购方要求对公共照明定时开关。
3	给排水系统服务 （1）给排水设备日常维修保养	给排水设备维修不包含位于韩愈文化园区域的西部供水 1 号泵房供水设备。 ①泵房环境、设备外观清洁，确保无灰尘、无油渍。 ②定期开展区域内系统巡查，发现有漏堵现象，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③每月对区域内水泵做一次系统检查测试，做好检查测试记录。 ④每季度对消防泵、喷淋泵、取水泵进行一次空载实验，并做好检查测试记录。 ⑤每年对消防泵、喷淋泵、取水泵进行一次负荷试验，并做好检查测试记录。 ⑥阀门丝杆清理加油，并做好维修记录。（室外三个月一次，室内六个月一次） ⑦供水泵每运行两千小时，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测量记录运动间隙，必要时更换或维修；更换密封圈；检查所有轴承的腐蚀情况；校对中线；检查联轴节铰及销的磨损情况；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对电机做年度检修保养。 ⑧负责户表内公共供水管网的维护。

	给排水系统服务 （2）排水设施维护服务基本标准	①化粪池每年清理两次。确保出入口畅通，井内无积物浮于面上，池盖无污渍、污物，清理后及时清洁现场。 ②楼面落水管、地面排水沟经常性清扫，达到排水畅通，干净无污渍、无青苔、无泥沙、无纸屑、无杂草和落叶，无积水、异味。
4	供电系统维护服务	（1）值班室配电室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2）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电气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巡视检查制度、维护制度、安全及交接班制度。 （3）电器设备维护人员具备变配电运行知识和技能，具备上岗资格，持有上岗证书。 （4）保持配电房清洁卫生，每周清扫地面及擦拭配电柜表面，要求地面干燥无积灰，配电柜表面无污渍。每日检查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5）协助采购人每年委托专业单位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进行一次测试、试验等项目的维修保养和每年对变压器外部、低压配电柜进行两次清洁、保养；保证正常电力供应，限电、停电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使用人）；每年检测一次接地电阻；每年检测一次配电房主要电器设备的绝缘强度；每年检测两次配电房内消防器材，保持消防器材完好；妥善保管高压操作工具，并每年送供电部门检测一次。 （6）潮湿天气时，采用安全有效措施，保持配电房内主要电器设备干燥。 （7）及时清除配电房内蛇、蛙、鼠、蚁等。 （8）认真填写运行记录，建档备查。 （9）因工程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电，提前 24 小时报告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10）因突发事件停电，应立即联系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向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5	其他设施维护服务	（1）区域内设施做到经常检查、有坏即修。 （2）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地面铺砖等其他设施发生人为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3）负责室外景观平台、木栈桥等木质成品的日常维护(定期防腐养护不在供应商职责范围内，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4）加强区域内公建设施的管护，确保安全。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费用，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4.62万元。

2.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利润、社会保险费、公众责任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依法缴纳员工养老、失业、 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需要购买社保的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下班交通、投标人交通问题及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六、考核要求

（一）考核形式

考核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模式，其中日常检查权重占 60%，月度集中考核权重占40%。

（二）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次考核按照《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规定进行扣分。

（三）考核内容

包含综合安全及应急管理、卫生保洁等7大考核模块。

（四）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待整改、不合格三个等级：

1.合格（得分≥85分）：次月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2.待整改（80分≤得分≤84分）：以85分为基准分，实际得分每低于基准分1分，扣减当月应付物业费的0.5%；当月扣减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20%。物业服务企业须在考核结果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考核小组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核。复核达标的，予以销号；连续2次复核不达标的，业主方有权依照法律

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3.不合格（得分＜80 分）：业主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在一个完整合同服务周期内，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业主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得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00
技术资信分（85 分）	成本测算（4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于报价进行合理科学测算，包括： ①用工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 ②劳动保护费； ③机械车辆使用成本、设施设备运营成本、工具及耗材费用、不可预见费； ④企业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 在符合政策性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内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 4 项），部分满足得 0.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管理制度（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岗位职责划分；②值班巡查制度；③考勤制度；④员工薪酬保障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5 项），部分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综合管理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及各类应急抢险方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方案；②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③森林防火和消防安全应急方案；④设施设备管理维护；⑤旅游高峰期游客、车辆疏导分流应急方案。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5 项），部分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综合管理质量保证措施（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②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管理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2 项），部分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设施设备	（1）供应商需配置电瓶巡逻车不少于 1 辆，保安每人

	配备 （8 分）	需配备一部对讲机和必要安保装备。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保洁设备需配置垃圾收集清运车不少于 2 辆、打捞船等专业打捞工具。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须自有必要的园林养护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皮卡车或货车、洒水车、油锯、割灌机、草坪机、绿篱修剪机、高枝剪、汽油高压打药机、烟雾机等绿化园艺工具。没有不得分，最高 3 分。 以上设备根据供应商承诺条件，与要求相符进行打分。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10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物业项目管理经理证或者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员（师）的，得 2 分。 （2）拟派保安人员每提供一个保安证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拟派园林绿化技术人员持有园林绿化类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 （4）拟派工程维修人员同时持有高、低压电工证的得 2 分；仅持低压证的得 1 分。此项最高 2 分。 （5）兼职防火队员的保安为男性，熟练掌握森林防火技能，参加过森林防火部门专业培训的，得 2 分。 注： 1、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专业培训人员指县区级以上提供森林防火管理部门证明为准。 4、后期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考察人员到岗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风景区综合管理

		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开标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
	企业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风景区综合管理业绩的，服务内容至少但不仅限于包含安保（安全管理）、保洁、工程维修、绿化（绿植）养护，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履约评价（6 分）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企业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如良好、优秀、满意率 80%以上等）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 （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材料中须体现业绩履约反馈评价情况； （2）同一业绩获得多个业绩评价的，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获奖时间或证书颁发时间或表彰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1.供应商所管理的物业服务项目获得物业管理类荣誉

		的，市级得 2 分，县（区）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所管理的物业服务项目获得园林绿化管理类荣誉的，市级得 2 分，县（区）级得 1 分。只计一项最高项，本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工作表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3 服务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规范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管理，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园区服务质量，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物业服务全周期月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挂钩。

二、考核组织

成立项目考核小组：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纪工委、社会事务科、规划建设科、园林管理科、旅游发展科、敬亭山旅投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日常检查、月度集中考核、结果复核审定、问题整改督办等工作。

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科，牵头统筹组织落实具体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百分制，设置综合安全及应急管理、卫生保洁等 7 大考核模块，详见附件 1《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四、考核形式

考核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模式，其中日常检查权重占 60%，月度集中考核权重占 40%。

1.日常检查：各成员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按照本科室对应评分项实施扣分，相关考核材料（含共性任务信息报送）须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

2.月度集中考核：每月末由考核小组组织开展项目全覆盖现场考评，考评材料（含共性任务信息报送）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

3.共性任务考核：由考核小组办公室统一归集梳理各科室报送的举报投诉、文明服务管理问题等相关信息。

4.计分公式

月度考核得分＝（日常检查得分×60%）＋（月度集中考核得分×40% ）

月度最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追加扣分项

五、扣分规则

1.各科室扣分限定于本科室分配分值范围内。

2.出现重大投诉（含重复多次投诉、问题整改反复不到位、引发社会舆情扩散等情形），经考核小组集体研判，可在百分制考核总分之外实施追加扣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待整改、不合格三个等级：

1. 合格（得分≥85 分）：次月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2. 待整改（80 分≤得分≤84 分）：以 85 分为基准分，实际得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减当月应付物业费的 0.5%；当月扣减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物业服务企业须在考核结果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考核小组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核。复核达标的，予以销号；连续 2 次复核不达标的，业主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3. 不合格（得分＜80 分）：业主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在一个完整合同服务周期内，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业主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

1.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2.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综合安全及应急管（6 分）	1. 制度管理	2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考勤管理、人员培训、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等全套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制度，每项扣 0.2 分；做好值班记录、巡查台账、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做到资料完整、记录真实、归档有序。台账缺失、记录虚假、归档混乱，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人员管理	2	按合同约定配齐项目负责人、保安（兼职防火队员）、保洁、维修等全部岗位人员，人员数量满足园区运维需求。严格落实考勤、值班值守，杜绝脱岗、睡岗、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生产、综合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	2	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防台风、雨雪冰冻、消防等专项应急预案缺失，每项扣 0.2 分；安全生产台账未建立、记录不全或缺失，每项扣 0.2 分；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安全值守、应急处置、氛围营造工作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卫生保洁（22 分）	1. 道路、铺装、停车场及公共区域保洁	3	巡回保洁不到位，存在垃圾、砂石、淤泥、堆积物、明显枯枝落叶、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建筑物内部保洁	5	场馆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有积尘、污迹、蜘蛛网，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绿地保洁	3	绿地存在枯枝落叶、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等垃圾，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水面保洁	2	湖面存在漂浮物、湖岸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公厕保洁	4	地面积水积尿、蹲位有积存物、小便器有水锈尿垢、墙面隔断有污迹蛛网刻画，每处扣 0.5 分；公厕异味明显、保洁工具摆放混乱，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公共设施保洁	2	座椅、护栏、垃圾箱、标识牌、园林小品等存在明显积尘、污迹，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7. 垃圾收集运输	2	垃圾桶满溢、垃圾点位散落垃圾、地面存在污水污迹，或未落实垃圾日产日清要求的，每发生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病媒生物防制	1	公厕、通风口、明沟、垃圾设施未按“四害” 要求开展防制工作，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安保与公共秩序（18 分）	1. 巡逻岗	2	1. 未执行 24 小时巡查制度（8:00-18:00 每 3 小时 1 次，夜间 18:00-次日 8:00 每 2 小时 1 次），缺一次巡查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 未及时劝阻违规摆摊、宠物未牵绳、水域游泳和垂钓及未制止破坏绿化设施行为，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车辆乱停放未规范管理，每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监控岗	5	监控岗无 24 小时专人值守、擅自离岗扣 2 分；监控值班记录未存档，需要调取监控时无法提供，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 门禁岗	2	1. 邀月轩门禁未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扣 0.5 分；未做好巡查交接班登记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 未做好门票、预约、优待证件核验，逃票、翻越围栏未劝阻扣 1 分；游客咨询指引不到位，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管控不到位，未开展防火宣传，扣 2 分； 火情异常未第一时间上报，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园林绿化养护（16 分）	1. 树木养护	4	乔灌木底盘坑洼，未按要求春冬季开盘松土施肥扣 0.5 分；未按照园林养护标准及时清理死树、枯枝、萌条，病虫害未及时治理，树木未按要求刷白，每处扣 0.2 分；浇灌不及时，植物因干旱缺水受损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草坪养护	4	未按时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扣 0.5 分；杂草多、黄叶焦叶，草坪边缘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不清，每处扣 0.2 分； 修剪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成坪高度超 10c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花卉养护	2	花苗缺株、病虫害严重，残梗败花未清理，花坛杂草垃圾多，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藤本攀援植物养护	2	未及时疏枝、理藤、牵引，枯死藤蔓未清理，杂草病虫害未处理，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水生植物养护	2	枯萎枝叶杂草未清理，沉水、浮头植物未及时割除，病虫害未防治，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防护及资料报送	2	封闭养护围闭设施破损不安全扣 0.5 分，无自然灾害应急防御措施扣 0.5 分；管养资料填报报送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消防与森林防火（12 分）	1. 消防管理	5	未建立消防组织、责任制、管理制度扣 1 分；工作人员未掌握消防技能扣 1 分；消防器材未定期检修、更新，器材失效，每处扣 0.5 分；消防通道堵塞扣 1 分；消防工作记录缺失，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森林防火管理	4	未落实野外火源管控，违规明火未制止，高火险时段巡查不到位扣 1 分；兼职防火人员不符合招标约定扣 1 分；未开展兼职防火人员培训扣 1 分；防火巡查记录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火情应急处理	3	发现火情未及时上报扣 1 分；火情发生未第一时间组织处置、不服从火场指挥扣 2 分，扣完为止。
六、共用设施运行维护（12 分）	1. 综合运维基本要求	3	未落实 24 小时应急维修制度扣 0.5 分；300 元以下小修未当日修复，中修超 3 天未修复，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公共照明系统	2	亮灯率低于 95%，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给排水系统	2	泵房设备保持清洁，系统定期检查，未及时处置跑冒滴漏，每项扣 0.5 分；未按周期对水泵、消防泵等开展测试、空

韩愈文化园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载、负荷试验，无记录扣 0.5 分；阀门丝杆未按时加油；化粪池未及时清理；排水沟、落水管堵塞积水，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供电系统维护	3	配电房环境卫生差，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运维人员无上岗资格扣 0.5 分；未按周期开展设备检测、接地电阻、绝缘检测；消防器材、高压工具未送检，每项扣 0.2 分；运行记录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其他设施维护	2	因管理不善造成铺砖等人为损坏拒不维修，每次扣 0.5 分；景观平台、木栈桥未做日常管护存在安全隐患扣 1 分，扣完为止。
七、共性任务（14 分）	1.文明服务管理	4	工作人员着装不整齐、仪容仪表不规范，服务态度生硬、言行举止不文明的，每起扣 0.2 分；在岗期间存在玩手机、嬉戏打闹、酗酒、聚众闲聊等违规行为，或与游客发生争执、冲突的，每起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群众举报与投诉处置	10	考核周期内，收到服务对象、群众的有效举报、投诉，经核查确属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造成的：1. 一般投诉（问题轻微、整改及时到位），每起扣 1 分；2. 较重投诉（问题突出、造成局部不良影响、整改不及时），每起扣 3 分，扣完为止。注：①各业务部门只梳理报送投诉问题、不作分值判定，由考核组共同研究研判、综合评定本项 10 分，月末汇总全月处置整改情况完成核算；②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及恶意投诉不予计分；③未按规定时限处置、反馈投诉的予以扣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1-2-1和表1-2-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

致**响应无效。**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